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朝棟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朝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朝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2月9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1月29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(2次)、3年7月(5次)、3月，再經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7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認受刑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19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又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花蓮地院108年度花簡字第333號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，嗣上開各罪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

01 年10月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
02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10年2月9日
03 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1月29日法矯署
04 教字第1140191912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1月7
05 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7月22日，此有法務部矯
06 正署115年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19121號函及所附法
07 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
08 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
10 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13 法官 黃鴻達

14 法官 顏維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7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秦巧穎